

# 青岛西海岸新区河长制办公室

青西河办〔2021〕62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河湖长制社会监督有 奖举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河长制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第6号总河长令工作部署，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监督，进一步调动公众参与河湖管理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走深走实。区河长制办公室制定的《青岛西海岸新区河湖长制社会监督有奖举报制度（试行）》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河湖长制社会监督 有奖举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社会参与度，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河湖管理的积极性，及时查处各类河湖违法行为，推动全区河湖长制走深走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涉河湖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侵占河湖或对河湖造成破坏、污染的行为。本制度适用对我区境内涉河湖违法行为的首次举报。

**第三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涉嫌违法行为的基本信息，包括涉嫌违法行为及具体时间、地点、相关证明材料、重要证据或其他调查线索，并尽量提供影像资料；同时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根据调查需要，举报人要提供现场指证、证据固定或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等配合工作。

**第四条** 举报事项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涉河湖违法行为。

（一）“乱占”问题：围垦湖泊（含水库，下同）；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

（二）“乱采”问题：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取土等。

（三）“乱堆”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畜禽粪污；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四）“乱建”问题：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乱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乱排”问题：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违法向河湖排放污水等污染物。

**第五条** 举报下列河湖违法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给予举报人 100 元的奖励：

（一）未经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破坏堤防取土 30~100 立方米的；

（二）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违法建设围网等养殖设施，占用管理范围超过 200 平方米以上的；

（三）围垦湖泊、填埋河道、侵占库容的；

（四）在河湖内炸鱼、电鱼、毒鱼以及其他违法猎捕水生动物行为的；

（五）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弃置、掩埋各类垃圾、废弃物以及堆放物料超过 50~200 立方米的。

**第六条** 举报下列河湖违法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给予举报人 200 元的奖励。

(一) 未经批准,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破坏堤防取土 100~500 立方米的。

(二) 未经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and 挖筑坑塘, 跨(穿)越河(湖)管理范围修建管道、缆线设施的。

(三) 违规设置排污口或利用其他设施、方式向河湖排放污水、污染物的。

(四) 排污单位向河湖直排或偷排污水、污染物的。

(五)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弃置、掩埋各类垃圾、废弃物以及堆放物料超过 200 立方米的。

**第七条** 举报下列河湖违法行为之一, 经调查属实, 给予举报人 1000 元的奖励。

(一) 由于举报人及时提供有效线索, 经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避免较大河湖环境安全事件的发生或得到有效控制的。

(二) 未经批准,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破坏堤防取土 500 立方米以上的。

(三)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或容器的。

**第八条** 群众可以采取以下举报方式。

1. 来电举报: 由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全区范围内的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的来电举报。统一举报电话为: 58519070, 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30-17: 30

2. 信函举报：通过信函（特快、挂号、速递等并注明有奖举报）或者个人送达方式进行（举报人需提供联系方式）。送达地址：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399 号河湖保护发展科，邮编 266400。

**第九条** 同一河湖违法行为由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事项经查为重复向区河长制办公室举报的，由第一时间受理机构负责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有效举报。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且被举报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有本《制度》第四条所列违法行为。

（二）举报河湖问题位于我区境内，属于首次举报，且事先未被相关主管部门掌握。

（三）所举报涉河湖问题经相关部门现场查证属实。

**第十一条** 举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举报。对认定无效举报的事件，应向举报人说明无效理由后可予以结案，相关材料应建档留存，妥善保管。

（一）举报人提供资料不实、不详或无法联系举报人的。

（二）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水体污染以及其他河湖问题的。

（三）调查后无法查清或没有获得有效证据，且举报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

（四）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相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中

的涉河湖违法行为。

（五）举报事项区河长制办公室正在处置的，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

（六）举报前违法行为经处罚后正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七）不属于河湖长制监管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十二条** 举报受理后，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据实填写《青岛西海岸新区河湖长制社会监督有奖举报信息登记表》（附件1），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并独立或组织责任镇街调查核实。

举报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区河长制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举报人自接到告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区河长制办公室核对情况，确认并一式两份填写《青岛西海岸新区河湖长制社会监督有奖举报奖励资金发放确认表》（附件2），一份作为奖金发放的依据定期转报财务部门；一份由区河长制办公室存档。

举报奖金发放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实施，本人确无银行账户、要求领取现金的，也可以到区河长制办公室领取现金。逾期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举报奖金的发放由区城市管理局财务部门按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举报人存在利用举报公开造谣、未按规定的渠道多次不实举报、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等行为或属恶意谎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骗取奖励或者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区河长制办公室将收回奖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相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河湖长制社会监督有奖举报信息登记表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河湖长制社会监督有奖举报奖励  
资金发放登记表

附件 1

## 青岛西海岸新区河湖长制社会监督有奖举报信息登记表

举报编码:

是否为有奖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举报来源		问题类型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电话	
举报人地址			
举报内容			
记录人			
处理意见	(详细说明现场查勘情况、认定为有效举报或无效举报的理由,以及对认定为有效举报事件的类别和奖励金额等)		

填写说明: 举报编码为区河长制办公室自行编制的唯一编号。





